**调整概算项目情况表**

**单位：万元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编码 |  | | 项目名称 |  | | | |
| 项目主管  单位 |  | | 建设单位 |  | | 资金计划文号 |  |
| 可研批复文件 |  | | 可研批复金额 |  | | 概算批复金额 |  |
| 调整可研  批复文件 |  | | 调整可研  批复金额 |  | | 调整概算  送审金额 |  |
| 调整概算  原因 | 1. □1.建设地点发生变更 □2.建设规模发生变更 □3.建设内容发生较大变更   （注：依据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<政府投资条例>的实施意见》（穗府〔2020〕3号），应严格控制投资概算。拟变更建设地点或者拟对建设规模、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，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批。）  二、□4.国家政策调整 □5. 价格上涨 □6.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三、□7.其他：（相关上报审批文件） 。 | | | | | |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 申请  日期 | 年 月 日 | 备注 |  |
| 建设单位意见：   1. 调整概算原因为上述第 项。 2. 目前调整概算已有条件：   □1.已完成调整可研批复，具备调整概算送审条件。  □2.仅属于上述第二类调整概算原因，具备调整概算送审条件。  □3.属于上述第三类调整概算原因，已有相关审批文件（文件名称+文号）明确意见，具备调整概算送审条件。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或者投资概算核定部门意见：  □1.同意。  □2.其他需说明情况：（注：可增加附件补充说明）。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